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7月28日出版

目 录

_			_
•	市政		1.L 1
	nta ikt	ルナマ	14
	114 ITX	// A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 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2]13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14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2]15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阳府〔2022〕16号……………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22〕17号………4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阳府函〔2022〕214号4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生人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阳府〔2022〕1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2〕20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70号6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81号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2022〕3号······7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2〕22 号79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住建〔2022〕14号90

【政策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解读95
《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解读98
《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1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解读103
《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定(试行)》解读105
《阳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106
《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解读108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解读…109
【人事任免】
2022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 规章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市政府 党组会议、八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审查、决定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 与清理及立法档案管理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组织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并负责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送审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及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具体工作,并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立法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就下列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

- (一)为执行上位法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政府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一般不作重复规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确保法制统一、合理衔接;
 - (二)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 (三) 立足本市实际, 突出地方特色,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四)坚持公开公正,关切群众需求,提高立法质量;
 - (五)坚持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 (六)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规范、简明易懂。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办法""规定""规则"等;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工作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 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的立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征集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制定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包括拟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等便于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公开征集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阳江日报》等主管单位应当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公开征集工作,自收到公开征集有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刊登。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
- (二)立法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建议拟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名称、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立法进度安排等;
 - (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议稿;
 - (四)制定依据文本和有关参考资料。

社会公众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提出项目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如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并注明联系方式。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建议稿的,可以一并提交。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立项协调会、论证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定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计划草案。

第十二条 拟列为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或者列入年度制定政府

规章计划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地方立法权限范围:
- (二)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 (三)立法目的明确、正当,具有立法必要性;
-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可行。

第十三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列为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或者列入年度制定政府规章计划:

- (一)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 (二)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 (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立法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
- (五)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 (六)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已有一定实践基础,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
- (七)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与国家重大政策 调整不适应,需要及时修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为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或列入年度制定政府规章计划:

- (一) 超越立法权限范围:
- (二)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专项立法的;
- (四)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 (五)主要内容重复上位法条文,或者相关上位法正在制定、修改的;
 - (六)部门争议较大且尚未协调一致的;
- (七)未按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提交材料,或者建议稿及立法建议书内容存在较大缺陷,不宜立项的;
 - (八)其他不得或者不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情形。
 -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年度制定政府规章计划应当

列出提请审议项目,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列出预备项目。

具有立法紧迫性且建议稿相对成熟的项目,列为提请审议项目;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列为预备项目。预备项目条件成熟的,优先作为下一年度的提请审议项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一年度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中的预备项目及立法规划确定的项目相衔接,并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将拟定的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草案和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计划草案,按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草案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报请市委同意后,交 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纳入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建议项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进行反馈。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应当明确规章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制定规章计划下达后30日内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项目确需暂缓或终止办理的, 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

确需增加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政府规章项目建议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因上述情形需对年度制定规章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报请市委同意后,交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并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年度制定规章计划。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执行情况纳入

年度立法工作报告,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起草

第二十一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的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主要内容涉及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职责或者内容复杂的,相关政府部门对作为起草单位有争议的,可以由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指定一个部门组织起草,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或者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起草计划,落实起草的任务、时间、组织和责任,及时按计划启动起草工作。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本单位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进行统筹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及时 跟踪了解起草单位工作进度情况,根据需要可以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参与起草单位 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专家、教学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受委托方)起草。

受委托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立法基本知识的人员;
- (二)有相关立法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 (三)有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人员和时间保障。

起草单位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起草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对受委托方的起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指派熟悉业务的经办人员全程参与起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起草单位开展立法调研,应当科学拟订调研提纲,选择

具有关联性、代表性的调研地点和调研对象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立法调研报告。

立法调研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调研过程:
- (二)制定依据;
- (三)立法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 (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上位法对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现行规定:
 - (五)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立法调研后完成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下列规定广泛征求意见:
- (一)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管理相对人、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方面意见;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特殊群体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二)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组织等意见;
- (三)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日。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5日内通过网上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召 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措施的;
 - (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 (三)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
 - (四)情况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论证的事项。

召开立法论证会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代表、相关行政机 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参加。

起草单位召开立法论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论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召 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召开立法听证会的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立法听证会的人员应当包括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立法听证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参加人员。

立法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和分歧意见、处理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事项情形之一,起草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并由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
- (一)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较大争议的:
 -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进行重大调整的;
 - (三)其他需要评估的重点难点事项。
- 第三十条 立法调研报告、立法论证报告、立法听证报告、立法评估报告应当 作为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三十一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专题请示市委、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后再将相关内容纳入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
-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充分采纳合法合理意见,并将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有关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主要内容存在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者政府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三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规定

出具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者政府规章送审稿,应当经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后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分别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后报其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批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限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暂停起草工作或者需要延期上报市人民政府的,起草单位应当 及时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经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涉及不能按年度立法计划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任务的,还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审查

第三十六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者政府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组织协助相关审查工作。

- 第三十七条 起草单位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或者政府规章送审稿时,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送审稿文本及其条文注释稿;
- (二)起草说明(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依据、起草过程、对主要内容的说明、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起草说明应当对送审稿创新性内容和合法性合理性着重说明);
 - (三)立法调研报告及相关材料;
- (四)广泛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立法征求意见稿、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书面反馈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截图、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详细说明等;
- (五)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及本单位法律顾问出具的 法律意见;
 - (六)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 (七)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 (八)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交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以及会议材料等;
 - (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本、参考资料及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文本及修改对照稿。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起草单位报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批转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批转材料后,应当在10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 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查。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起草单 位限期予以补齐。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送审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办理或退回起草单位:

- (一)逾期未能补齐报送审查材料的;
- (二)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也不属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 民政府批准增加立法项目的;
- (三)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上位法依据正在制定或修订,即将出台的;
- (四)规定的主要制度或者职责分工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 (五)起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章规定履行起草相关程序的;
 - (六)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大幅度修改的:
 - (七)其他足以影响立法质量和完成立法工作任务的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稿决定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起草单位收到市司法行政部门的书面退回意见后,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 稿或政府规章送审稿及有关材料进行全面修改、补充,并按照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求 的内容和时限重新提请审查或者回复办理情况。

第四十条 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送审稿,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和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 (二)立法的可行性: 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是否方便操作,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 (三)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行政收费等措施,是否违法设定证明事项,是 否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 (四)立法的合理性: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五)立法的规范性:送审稿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内在逻辑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语言是否简洁、准确,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 (六)立法的公开性:是否按照规定征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是否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
 -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送审稿, 应当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各方面的意见,并将送审稿及起草说明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者公布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对社会 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应当在审查报告中作专门说明。

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起草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 送审稿、政府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送审稿在征求意见后进行重大修改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认真研究,按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送审稿时,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主要制度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主要内容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充分沟通、协调,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对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进行咨询论证评估;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也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汇总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会同起草单位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出具审查报告,经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审查报告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设置的 说明、审查过程、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及采纳处理情况、对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处理 情况等。依法进行咨询论证、听证、评估的,还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审查说明。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要修改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报市长签署;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并提出修改意见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起草单位组织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按程序呈报市长审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经审议未通过的,按照会议决定执行。

政府规章出台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如属重大决策 应当执行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经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市长签署 之日起10日内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经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由起草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公布,报请 审定公布政府规章时应当同时附政府规章解读材料,与政府规章同步公布、刊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市长签署政府规章之日起10日内以市人民政府令公布。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令的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经过修改的规章,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在政府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九条 政府规章的统一公布载体为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阳江市 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同时应当在《阳江日报》上全文刊登。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条 政府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报国务院、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办理备案工作。

第六章 解释、评估与清理

第五十一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政府规章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政府规章解释由起草单位或实施单位提出解释的建议,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 政府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解释建议,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及时答复建议人。

第五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部门开展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工作,政府规章实施满三年至少评估一次。开展评估单位应

当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等有 关规定对政府规章进行评估清理,将评估清理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经评估清理认 为政府规章应当修改、废止的,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部门及时开展修改、废止工 作。

第五十五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或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评估清理,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已经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内容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六)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的;
- (七)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按照本规定有关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单位按照立法工作分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政府规章起草、审查、审议等立法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建立健全立法档案。下列立法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归档保存:

- (一)申请、审查、批准立项相关材料;
- (二)起草阶段开展调研、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听证等相关材料;
- (三) 审查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
- (四)审议、审批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
- (五)公布和备案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
- (六)解读材料:
- (七)其他立法有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立法档案应当按每个立法项目整理归档,纸质档案 和电子档案一并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立法技术规范(试

行)(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的立法技术要求。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6〕30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的通知》(阳府〔2017〕90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 [2022] 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25/post_625014.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阳江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在我市落地落实,加快发挥政策效应,稳住全市经济大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扩围政策。

1. 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阳江市税务局)

2. 密切对接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 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 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 为。(阳江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完善纳税信用评价风险提醒机制,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纳税失信行为,修复纳税信用等级,助力企业充分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政策红利。(阳江市税务局)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 4. 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成立财政支出执行工作专班,建立和落实每月定期研究分析、支出进度通报等制度,做实支出计划,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业务主管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15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流程将资金下达至县(市、区)财政局或相关用款单位,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市财政局)
- 5.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10月份进行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将实有账户结存的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市财政局)
- 6. 做细做实库款监测,进一步规范市级与下级财政往来资金管理,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保障财政往来资金合理和安全使用,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财政局)
 -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 7. 按照今年专项债券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6月底前力争全部开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8. 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分地区分项目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周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周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9.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专项债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报省审批同意后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10. 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项目,争取省同意将额度调整到我市支出使用进度较快的项目。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县(市、区),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县(市、区)使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11.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12. 密切跟进国家和省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市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 13.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协助申请省级补助。(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 14.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 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 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
- 15.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支持更多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协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省级奖补。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 16.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我市开展业务,扩大涉农领域融资担保贷款规模,进一步放大支农助农效应。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降低涉农主体融资综合成本。(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17.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拓展产业链承保,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单融资产品。(阳江银保监分局)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8.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9.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 落实国家要求,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市财政局)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 21. 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
- 22.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
- 23.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市内注册、累计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费款所属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该企业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所属期为2021年4月至2022

年3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含个人缴费)的5%给予补贴,每户不超过5万元。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

24. 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根据省明确的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地区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 25. 优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年底。此前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部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
- 26. 落实国家和省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政策,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2022年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
- 27.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2022年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八)支持企业上规上限和稳产扩产。
- 28. 力促全年120家企业上规、70家企业上限,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上规上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29. 对2021年产值达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按2021年价计算),2022年上半年增加值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按不变价计算),经企业申请,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政策

(九)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人群的金融

支持。

30.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年底。(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 31.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 32.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 33. 督导银行机构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续贷支持。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 34.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市金融局)
- 35. 支持保险机构有针对性开发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的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意外保险等产品,为实体经济稳健运行提供风险保障。督导保险机构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阳江银保监分局)
 - (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 36. 引导银行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扩展服务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2022年实现向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新增信贷投放20亿元以上。(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

分局)

37. 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为涉农和普惠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38. 设立首贷服务中心,依托"粤信融""阳融码"等平台,引导银行机构加强"首贷户"金融服务。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协助今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申请不高于1%的省级贴息补助,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39. 建立我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普惠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向符合征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
- 40. 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今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协助企业向省主管部门申请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41. 规范深化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 42.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引进成熟的信用保险产品,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探索"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险增信"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功能。(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 43.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园惠企",年内融资2亿元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符合再贴现投向要求的票据进行贴现。(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

- 45.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要求银行机构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继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2022年实现合理减费让利1亿元以上。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将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46. 支持银行机构持续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发挥纳税信用作用,推动银税互动、以信助贷,更好匹配和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阳江市税务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47. 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2021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 (十一)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48. 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督促引导各金融机构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降低存款成本,拓宽让利空间。密切监测新发放贷款利率变化,加强窗口指导,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十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 49. 加快修订和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
- 50.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 51. 支持企业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以及非上市证券集中托

管平台、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等拓宽融资渠道。(市金融局)

(十三)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52. 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我市 2022年重点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落 户项目等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 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提 供中长期低息贷款。(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加快扩大有效投资

(十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 53. 成立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与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市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加强衔接协调、上下联动,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市发展改革局)
- 54. 落实《阳江市2022年项目建设提速行动方案》,充分发挥6个市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动态编制调整市关键项目清单,实施"挂图作战"。督促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完善本地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机构、确定各自关键项目。全面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推动125个市重点项目全年完成440亿元的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局)
- 55. 国家批准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 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 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 证。积极争取我市项目列入省关键项目,享受项目所需用地用林指标由省层面协调 解决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局)
- 56. 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可豁免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免于环评手续办理。对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并可通过后期监管执法予以纠正的建设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合理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对已通过环评审查的规划所包括的建设项目,其环评工作可充分利用原有规划环评资料和结论。实行环评容缺办理,在环评报批文件等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附图、附件等次要申请材料暂时未能提供的情况下,建

设单位书面承诺后,可先对环评文件主体内容进行审查,待材料补正后正式批复。加强环评前期工作指导,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建立绿色通道,建立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台账,定期调度提醒,及时协调解决环评编制与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 57. 加快广湛高铁阳江段建设,谋划粤西地区铁路网规划布局,推进阳阳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工程等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阳江连通大湾区的轨道交通项目,强化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内部交通联系,争取纳入大湾区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谋划海陵岛轨道交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 58. 加快推进阳江机场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进阳江合山机场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推进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3#-J7#、J9#-J16#等18个码头泊位和阳江港进港航道扩建工程建设,加快丰头作业区F1#-F2#泊位工程前期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 59. 加快阳春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阳江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段、 国道G234线双捷桥至海陵大堤段扩建工程、阳江港疏港公路等项目建设。推进空 铁片区至市中心快速通道工程、阳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确保与广湛高铁 阳江段同步建成。(市交通运输局)
- 60.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159公里、危旧桥梁改造26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3公里,完成全市3000公里、9000道错车台建设。(市交通运输局)

(十六)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61. 加快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重点推进新建龙门水库、大河水库引水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对全市水资源合理配置起关键性作用的骨干工程。加快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推动干流堤防全部达标。实施漠阳江出海口综合整治工程、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大河水库、石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现有及新增的病险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实现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实施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建立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保障体系,加快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集团)

(十七)促进工业、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

62. 加快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出台《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推动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项目加快动工,推进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一港四中心"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工业项目增资扩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2022年签约内外资项目150个、总投资800亿元。集中攻坚突破瓶颈制约,加快推动一批签约工业、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十八)加大补短板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力度。

- 63. 加大环保、民生等领域补短板投入,推进一批水质综合整治、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养殖污染治理、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交投集团)
- 64. 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闸坡世界级渔港、深水网箱产业基地和海洋牧场等。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到2022年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一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九)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65. 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落实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政策,引导商业银行下调商品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已备案房地产项目加快开工和在建项目加快建设,保持房地产开发投资基本稳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

(二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66. 建立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库,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建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收费制度,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67. 紧密跟踪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衔接推进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

重大工程涉阳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 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68. 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市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69. 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150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二季度新增6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党政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用的广度深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
- 70.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促进消费稳定恢复

(二十二)发放消费券。

71. 今年安排4100万元财政资金面向市民和在阳江游客发放消费券,重点用于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领域消费。引导参与活动企业按照适当配比增加投入,主动配合开展优惠让利促销活动,放大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活跃消费市场。加大"有奖发票"活动宣传力度,开展好相关工作,提升市场消费活力,活动期限至2022年年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

(二十三)稳定汽车消费。

72.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3000-10000元/辆补贴。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今年6月30日前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8000元/辆补贴。面向在我市购买新车的消费者发放价值2000元的通用消费券,引导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推出每台车平均让利3000元以上的优惠举措。利用节假日举办大型汽车展销会,持续释放居民汽车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73. 进一步优化汽车使用管理,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 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 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 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 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 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 31日。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推行直接凭居民身 份证购车上牌。落实省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相关政策。(市商务局、市发 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江市税务局)

74.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指引相结合,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按照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加快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今年新增建成充电站5座、公共充电桩80个。(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二十四)稳定家电、餐饮等消费。

75.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组织家电经销企业开展家电惠民、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等活动,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实体消费。发放家电消费券,引导参与活动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6. 举办"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和阳江美食品鉴会等活动,评选阳江名店、名菜、名点、名厨,打造阳江美食品牌。发布阳江美食地图和首批阳江特色菜品团体标准,推广阳江特色美食、优质食材,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市商务局)

五、加强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

(二十五) 落实粮食收益保障政策。

77.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大力实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2022年年底前完成2.71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

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78. 加强农资供应监测调度,及时组织农资调运,确保满足我市夏种、冬种生产农资需求。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个、庄稼医院20个,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阳江海关)

(二十六)推动一批能源保障项目建设。

- 79. 加快推动6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新增10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纳规并配合做好竞争性配置工作。推进中能建光伏发电等3个共70万千瓦项目、余热发电、冷热电联供项目和一批电网工程建设。推动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和阳西、阳东抽水蓄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今年新增建成电源装机150万千瓦以上。加快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 80. 争取省支持将我市相关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核电项目纳入国家、省相关电力规划。(市发展改革局)
- 81. 鼓励企业多签、满签、长签煤炭供应合同,严格落实燃煤电厂最低库存制度,确保燃煤电厂存煤可用天数在20天以上。完善阳江港专用铁路等规划建设,改善煤炭集疏运和码头场存条件。(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 82. 制定实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加快阳江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

六、稳定和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二十七)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 83.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阳江供电局)
- 84.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加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执法检查,重点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继续收取明令取消收费项目以及强制服务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 85. 落实国家和省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86.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八)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 87. 落实国家和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梳理 承租市属国有房屋和公租房商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清单,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 风险地区(以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为准)所在县(市、区)的符合减租条件的承 租户减免6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其他地区减免3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88.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减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
- 89.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视情况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工商联、阳江市税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
- 90. 鼓励各县(市、区)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加快办理报建、确权等手续,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并允许其按幢、层进行抵押贷款。鼓励各县(市、区)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缓缴或减免支持,对标准厂房出租方减少的租金收入给予补助。鼓励各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二十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91. 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对在阳江港口

岸开展国际集装箱业务且未发现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等查验 配套服务费。(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 92.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行业。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 93.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
- 94. 争取省对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用于扶持我市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发行"湛茂阳"智慧旅游卡,发放文旅消费券。继续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推动旅行社按7.5折优惠购买责任险。召开全市旅游推介大会、民宿招商大会等,促进旅游行业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 95.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导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 经税务部门核准,依法合理予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阳江市税务局)
 - (三十)推动企业复工和达产。
- 96.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按照最新版本疫情处置方案要求,以最小范围精准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分类分层落实"三区"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市卫生健康局)
- 97.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积极落实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

健康局)

98. 积极引导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 99. 着力强化重点行业产能、用能、用地、用林、用海、审批等方面保障,为企业稳产扩产达产创造条件。落实市领导挂点服务重点企业制度,深入企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抢抓省推动产业有序对接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机遇,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 100.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十一)促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

- 101.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严禁硬隔离县镇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 102. 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通畅。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103. 异地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我市各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在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三十二)加快城乡流通体系建设。

- 104. 积极争取省将国家支持建设的油气、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 布局我市。(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阳江海关)
- 105. 推动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规划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 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06.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省级"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等建设。推动漠阳农副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南粤海产品批发市场等建设。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推动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村级田头仓储保鲜等流通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快广东供销冷链物流(阳江阳西)天业产业园建设,力争省供销集团支持江城区、阳春市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年内动工。加快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阳春市、阳西县子平台建设。(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

- 107. 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组织阳西县、阳东区申报国家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组织阳西县申报广东省消费节点县。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镇村,培育1-2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县域商贸流通企业,改造、建设15个以上镇级商业超市,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开拓镇级售卖网点,构建"漠阳味道"产品线下销售平台。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 108.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市有关企业列人"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交通物流等企业的融资对接,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109. 在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等县(市、区)支持建设50个以上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七、保持外贸外资稳定增长

(三十三)稳定外贸进出口。

- 110. 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支持企业利用"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等平台,扩大对RCEP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规模,持续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组织参加境外国际展、"粤贸全球"线上展的企业申报省级参展补助资金。引导进口企业合理安排进口计划,增加在阳江进口份额。组织2021年进出口超10亿元且2022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重点外贸企业申报省级奖励资金。(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11. 落实加工贸易企业技改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加工

贸易企业,扩大加工贸易规模。组织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省级奖励资金。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12. 研究出台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扶持政策,推进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外贸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拓展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培育和引进有实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企业申报省级奖励资金。(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
- 113. 优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按照广东省税务局有关规定,用好新办企业 "容缺办理"政策,在限额内先办理出口退税,再开展实地核查,最大限度减少审核程序对退税进度的影响。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放宽外贸企业月度申报次数限制,出口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一个月内多次申报,实现多次退税,进一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阳江市税务局)
- 114. 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推行出口退税证明以"电子文书+电子签章"方式网上反馈纳税人,打通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最后一公里"。推进备案单证电子化管理,出口企业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可直接自行选择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出口退(免)税有关备案单证。(阳江市税务局)
- 115. 2022年年底前完成对加工贸易企业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抵扣工作,提高企业资金利用率。(阳江市税务局)
- 116.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落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和核定征收政策。(阳江市税务局)

(三十四)加强外资工作。

- 117. 加快推进外资项目建设。积极参与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交流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对接外商协会及投资促进机构开展线上线下招商,谋划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的3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督促重点外资项目加快入资和增资扩产,推动存量外资转化为实际利用外资。(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18.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和我市"稳外资十条",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外资企业可凭在省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市商务

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海关)

119. 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协助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省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市科技局、阳江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120.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121. 落实省有关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优化入境健康管理措施,完善重要经贸活动人员豁免机制,便利外商来阳。(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委外办)

八、兜牢保基本民生底线

(三十五)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

122.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租住商品住房的,每月最高提取额度由原600元提升至800元,但不超过月缴存额的70%;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每月的提取额度为已实际支出的月租金;该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十六)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 123. 结合中央及省级农业转移人口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上级奖励资金和自有财力,安排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市财政局)
- 124.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5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通过补充各县(市、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额度,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支持创业者自主创业。今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200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5.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26.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开展"南粤春暖"、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为企业与农民工搭建供求平台。积极组织我市农业经营主体参加第二届广东省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今年全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300个。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2022年开展三项工程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2022年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1000人,对符合条件的按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 127.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开展小型工程项目以工代赈试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十七)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 128.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29. 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对已确定用途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加快支付进度,对还未完成分配的资金抓紧分配下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全市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到不低于666元和32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实现应保尽保。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130. 制定出台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131.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

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32.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九、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协调。继续实施市领导挂点重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工业项目、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机制,落实牵头单位工作责任,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近期要抓紧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各县(市、区)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今年6月中旬前全部完成。
-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级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和省、市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 (三)建立落实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工作群组,各单位相应建立工作群组。针对企业和个人反映到市发展改革局涉及各单位的问题和诉求,市发展改革局通过该机制快速将问题和诉求传递到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和回应,确保各项措施惠及企业和个人。
- (四)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稳增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反映基层一线在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协调支持解决,定期向市政府汇总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阳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阳府[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做好土壤普查工作。成立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县(市、区)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要在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强化工作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细化编制我市实施方案。各 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开展普查,严格按要求报送普查数据,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跟踪和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对工作进度滞 后的地区要督促提醒并限期改正,普查结束后认真做好总结等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高质量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校核、数据整理分析和成果汇交汇总等工作。加强监督审计,确保普查经费落实并规范使用。

附件: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关天表 副市长、海陵试验区党委书记

副组长: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崇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陈修学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莫志亮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钟保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陈燕冰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敖继添 市林业局副局长

骆永平 阳江农垦局副局长

高 进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钟保迁同志兼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我市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我市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

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 急管理、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主要包括:

-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 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 (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 困境的;

-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 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应当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及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材料。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 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及证明申请人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相关材料。

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出申请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申请人身份。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材料。因教育、医疗等支出型困难还需提供已接受教育部门救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相关材料,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情况需提供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 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一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履行相应的审核和审批手续。 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 相关手续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 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申请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规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人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且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参加。参加评议总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民

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核实。

第十五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六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十八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第二节 紧急程序

第十九条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 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年。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 1. 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 2. 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 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 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 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 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我市当年度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临时救助金额=家庭人数×我市当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月数。
 - (一)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 1. 教育支出救助: 经教育部门救助后,家庭基本生活仍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 困难的,每学生每学年按照不超过我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临 时救助。
- 2. 医疗支出救助: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前12个月内,经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赔付和医疗救助后,家庭基本生活仍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我市当年度8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3. 其他支出型救助: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我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二)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

根据困难程度和家庭人口给予过渡性临时救助,个人或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一般不超过我市当年度5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情形较重或特别严重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个人救助对象最高不超过我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对象最高不超过我市当年度8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二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我市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县级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以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

县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 第二十五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 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 作用。
-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

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予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予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 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2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阳府函 [2022] 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N"工作安排,加快推动阳江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的产业振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抢抓"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向海发展、工业立市,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以产业集聚为主攻方向,以工业投资为主抓手,以资源要素为着力点,推动阳江工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项目做大增量,抓投资增强后劲,抓调结构促进转型,抓优环境服务企业,在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中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年底,全市工业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工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力争三年累计工业投资1400亿元,制造业投资300亿元左右。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增一批产值超100亿元和超5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集聚一批成长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90家。产业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城融合全面推进,累计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超60亿元。"3+6"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产业链条不断健全,规模持续壮大,初步建成具有阳江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产业链提升专项行动

- 1. 完善产业集群发展机制。充分发挥"链长制"统筹作用和"链主"企业主体作用,持续完善"五个一"工作体系和"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围绕"3+6"产业集群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卡脖子"事项,聚焦政策和资源要素,推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2. 加强产业链招商引资。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打好华南重要原材料基地、广东省能源基地、中国刀剪之都、中国调味品之都四张牌,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编制产业集群招商地图,建立产业链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举办系列招商活动。围绕合金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等支持产业,实施强链、补链、拓链、聚链、建链的集群式招商。围绕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优势企业,引进一批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经济效益高的龙头项目,发展壮大产业规模。落实《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种资源要素为项目招引、落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力争到2024年年底,招引超百亿元项目6个,超10亿元项目60个。〔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3. 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供应基地、原材料供应基地、产业拓展基地的目标,积极对接珠三角9个地市,承接好我省的产业转移。编制产业需求对接清单、国企民企投资承接清单和商会、行业协会对接合作清单,加大对珠三角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力争三年招引珠三角地区国有企业、大型民

营企业、商会协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超100个。(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

(二)实施主导产业发展壮大专项行动

- 4. 巩固发展合金材料产业集群。按照"做强龙头、延伸链条、加快集聚"目标要求,以加快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重大技术装备为主攻方向,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对合金材料的需求,推动合金材料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发展,巩固和发展壮大千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加快解决不锈钢短流程项目的产能、能耗等重点问题,推动项目早日落户和动工建设,支持引导广青、宏旺、甬金、阳春新钢铁等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做强龙头企业。力促甬金三期、不锈钢饮用水管等项目建成投产,完善不锈钢产业链中下游应用环节,拓展培育不锈钢终端产品精加工和深加工企业集聚,引进风电设备配件、家用电器、船舶(游艇)内饰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延伸合金材料全产业链条。发挥广青科技、世纪青山、翌川科技等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吸引关联企业落户壮大产业集聚规模,推动不锈钢加工中心、硬质合金项目、不锈钢钢管等项目落地建设,引进或培育铝合金、铜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形成全国规模最大的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集群之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5. 提升海上风电全产业链。主动融入国家"双碳"战略布局,做好新增1000万千瓦海上风电规划选址工作,加强与省相关单位衔接,尽快解决6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问题,推动6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力争到2024年末海上风电投资1000亿元左右。支持明阳智能、金风科技等大型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力促江苏中车、润龙电机关键部件等风电项目2022年建成投产,东方电缆2023年底前建成投产。推动大金重工、中材叶片、中能建海工装备制造基地、东方电气风电设备等项目动工建设。着力完善"一港四中心"生态体系,基本建成风电出运母港,打造全球风电装备质检与认证中心,完善智慧大数据中心,建设国家柔性直流输电智能系统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和运维中心。探索"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蓝色能源+海上粮仓"发展模式,促进海域立体开发。(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阳东区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 6.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对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发展风电高

端装备和经济型、紧凑型海洋工程装备,建设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谋划引进主轴、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鼓励企业发展高端核心产品,在风机整机、漂浮式海上风机、叶片、发电机、变流器等领域形成装备制造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引进数控设备、机械制造业、紧固件等产业,在阳春市打造高端数控集聚区,在阳东区拓展紧固件等装备配套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阳东区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7. 做大做强五金刀剪产业。推动中国刀剪之都称号复评,力促王麻子总部动工建设,促进五金刀剪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发挥王麻子、十八子、张小泉等行业龙头作用,在行业内启动"大手拉小手"活动,推动产业整体管理和技术水平提升。保障龙头企业扩产升级的土地需求,推进阳东区五金刀剪高品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设立阳江五金刀剪电商直播平台,推进五金刀剪产商贸展示交易中心建设。举办好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加大对外宣传推介五金刀剪产品力度。鼓励企业间资源共享,抱团集聚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入驻园区标准厂房,改变现有五金刀剪企业小、散、乱的发展格局。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减少恶意竞争。借助材料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阳江合金材料实验室)、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五金刀剪学院等科研力量,每年推动不少于50家五金刀剪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使我市的五金刀剪产业向全球价值链的中高端迈进,打造世界五金刀剪之都,2024年五金刀剪全产业链产值600亿元左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江城区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

8. 建设全球领先的大食品产业集群。推动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1+3+N"的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香精香料、食品饮料、包装3个支柱产业和N个配套产业等调味品的主导产业,力促金龙鱼一期、厨邦三期等9个项目建成投产、致美斋等7个项目今年动工建设。协调解决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四期项目用地的问题。跟踪好在谈储备项目,争取伊利家食品等一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落户园区。发挥阳江的海洋优势,建设海洋牧场,结合阳江渔农资源优势和食品工业基础,加快推动食品行业向产业链高端方向延伸,以发展休闲及功能食品、粮油深加工、预制菜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引进培育一批海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打造阳江知名食品品牌,实现总量规模和质量效益"双提升",2024年食品产业集群实现产值超20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发展壮大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以厨房家电为切入口,积极对接深圳、佛山、珠海、东莞等地市外溢的家电产业,在阳东经济开发区、阳春产业园规划建设百亿级的家用电器和电子电器产业集群。在江城银岭产业园或阳江高新区规划建设服装产业园,推动我市的服装企业入驻园区生产;依托维达纸业项目,引进一批产值大、能耗低、排污少、自动化程度高的中高档生活用纸、厨房用纸、护理用品生产线,打造阳江高端纸业产业基地,发展超百亿级的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加快推动水泥、铸管、节能玻璃、新型陶瓷等产业向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推动明轩光伏玻璃项目落地,建设光伏玻璃产业园,打造超百亿的新型建材产业集群。深度挖掘阳江海洋资源和南药资源优势,围绕海洋生物、现代中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突出重点发展方向,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做大做强南药全产业链,建设地道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原材料生产基地,打造超百亿级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 10. 培育"小升规"企业。实施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行动,以应税销售收入 1500-2000万元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落实企业升规后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进行培训,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落实我省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奖补政策,市财政对"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新升规"工业企业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再奖励10万元,力争今年推动100至120家小微企业上规模,三年推动240家以上小微企业上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阳江市税务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1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我市相关政策,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上一年度主营收入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在10%以上,或上一年度主营收入在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在8%以上的工业企业,次年对主营收新增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企业,自竣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在用水、用电、用气上分别给予0.1元/立方米、0.01元/千瓦时和0.01元/立方米的补贴。单个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技术改造、贴息贷款、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上给予优先安排。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力度,做好制造业中

小微企业税费缓缴政策延期的落实工作,逐步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企业融资贴息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资金合理流动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打造龙头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标杆示范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到2024年底累计推动24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园区扩容提质专项行动

- 13. 提升产业发展平台。进一步完善园区的发展规划,对产业园区的布局进行优化,推动园区的主导产业错位发展,避免园区的同质性竞争。加快盘活园区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力争到2024年年底,清理(盘活)园区存量土地20000亩,推动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各省级产业园区在2024年底前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在全省评价同类型开发区中排名前三分之二或达到相当水平,推动各省级产业园区扩园。推动珠海(阳江)产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申报省特色产业园区,争取推动珠海(阳江)产业园纳入省大型产业集群区范围。继续实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较好的园区给予表彰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14.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高标准推进阳江港规划修编工作,加快发展大型化、规模化码头。力促阳江高新区港口生活配套区首期写字楼、酒店项目、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二期住院大楼等项目建成使用。多方筹措建设资金,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美化亮化工程建设,力争到2024年年底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超6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15.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各省级产业园区实施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对园区的产城功能进行优化,对照"七个一"工程的标准,即一所中小学、一所职业院

校、一家公共卫生机构、一个生活区、一个商业区、一片公共绿地及开通一条到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进一步完善园区及周边的配套功能,推进工业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工业园区及周边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在建设用地安排方面给予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标准厂房, 引导企业入驻标准厂房或定制厂房, 提高园区的承载力, 加快承接珠三角地区中小企业转移。推动阳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珠海(阳江)万象产业园东部拓展区标准厂房和阳江高新区风电标准厂房的建设。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推动五金刀剪、电子电器、智能家电、服装鞋帽等轻资产企业入驻标准厂房,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创新驱动专项行动

- 17. 高水平推动科创平台升级。力争阳东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促进阳春、阳西、江城加快创建省级高新区。大力支持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材料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阳江合金材料实验室)建设,加快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年申报5个省级科研项目,打造全球重要的风电产业创新策源地。全面落实鼓励企业创新各项政策,推动企业创新平台量质齐升,每年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6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18. 高品质构建科技创新生态。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程化、专业化服务,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力争到2024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90家。依托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利用异地孵化器,完善我市孵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孵化能力。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深化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材料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阳江合金材料实验室)与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共建共享机制,鼓励科技人才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实现平台共享、人才共享。加强科创人才引进政策扶持,引进一批研发骨干人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19.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落实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 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优先推动合金材料、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

等主导产业开展技术改造,力争每年推动规上企业技术改造超150家。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行业关键技术开发等技术研发活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组织申报省、市工程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初步建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 20. 推动工业项目集约用地。强化土地资源跟着项目走的意识,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规范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行动,盘活存量土地,为项目落户预留空间。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因地制宜设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容积率、能源消耗等控制指标。加强工业用地项目全周期管理,建立项目落户的遴选评审机制,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开展项目竣工和投产验收,通过建立科学量化的评估机制,构建起前期遴选、中期监管、后期评价体系,推动我市资源配置实现效益和效率的最优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1. 解决重点项目用能。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全市用能预算管理和"两高"项目管理,统筹有序推进短流程不锈钢项目、明轩太阳能光伏、甬金三期、新钢铁120万吨球团、新兴铸管30万吨铸管等重点项目的用能,做好项目上马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落实能耗指标和煤炭指标来源,积极协助指导企业向省能源局申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2. 优化项目环评手续。主动提前介入,服务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环评改革措施,推动工业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3.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重点工业企业用工保障机制,推进校企精准对接,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加强用工供需对接,完善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规范用工市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服务促进专项行动

24. 抓好项目动工建设服务。各县(市、区)成立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服务协调保障工作,保证每个项目有专人负责。专班人员负责做好项目开工、投产、纳统、履约的前期准备和后续工作,协助企业办理缴纳有关税费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办理不动产权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要深入项目现场,了解情况并召开项目建设推进协调会,主动快速协调解决系统性问题,确保落地项目尽快动工、投产、纳统和履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以营商环境提升攻坚行动为抓手,着力补齐营商环境各领域短板。落实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等文件的要求,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建立全市工业企业领导挂点和服务机制,通过"一对一"服务,协调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6. 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贯彻落实好《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的各项要求,从纾困帮扶和创新发展两大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降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成本,着力开拓市场需求,加强企业权益保障,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人才支撑,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开展工业振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在推进行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细化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推进, 实施方案要及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三)强化运行监测。各有关部门要关注影响我市经济平稳运行的短板,特别是能源消耗总量、环境容量限额、行业减产、企业下规等重点问题,找准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做好预测、预警、预报。要加强部门间的相互配合,综合商事登记、用电、税收、就业、进出口、融资等数据,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重点对"小升规""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监测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高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抓好新项目投产纳统,有针对性地扶持做大后备企业,争取早日达到入库申报条件。
-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工作领导小组将每月召开一次现场会,协调解决推进工业振兴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县(市、区)的工业项目摘地、动工、竣工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

附件: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工业振兴三年行动(2022-2024年)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刘德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冯奕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恳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郑伟珍 市政协副主席、市统计局局长

梁小昌 江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胡志方 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谦常 阳春市委副书记、市长

黄家新 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林进豪 海陵试验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荣欣 阳江高新区党委副书记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关德荣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利社会 市教育局局长

高世一 市科技局局长

黄碧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关英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崇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凌凤萍 市商务局局长

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稚聪 市金融局局长

钟志深 阳江市税务局局长

林晓峰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黄修彦 市交投集团董事长

谭 喆 阳江供电局总经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大学生人伍和高原、边远地区 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阳府[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

- (一)从阳江市及下辖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男、女性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大学在校生、大学毕业生)。
- (二)从阳江市及下辖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入伍到新疆、西藏或海拔 2000米以上高原地区、四类边远艰苦地区(含四类)和一类以上海岛(含一类)的所有义务兵。

二、优待事项

(一)大学生入伍优待事项

1. 政治待遇。①大学生优先上站体检、优先审批定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 双合格的大学毕业生(含通过学历验证的成人和函授大学毕业生)百分之百安排入 伍,优先审批定兵、优先选择去向。②党政机关、教育、卫生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 和国有企业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含公务员、辅警、员工和雇员)可享受 "带编入伍",所在单位保留其原有的人事和劳动关系,服役满2年退役后1年以内

可以自愿选择返岗复职;服役期间个人表现优秀或获得嘉奖、"四有士兵"等荣誉的,退役复职后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晋升一级工资级别,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复职后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晋升两级工资级别,并优先提拔使用,服役期间表现及奖惩情况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 2. 福利待遇。批准入伍的大学生按照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高校新生和在校生1万元/人; 专科院校毕业生2万元/人; 本科以上院校毕业生3万元/人。市属高校(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的大学生奖励经费由市财政负责解决,其他大学生奖励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 3. 退役安置。①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优先参加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村居"两委"班子选举,享受优先选岗、从乡镇转任城区工作等优待,服役兵龄计入工龄和基层工作经历。②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国有企业、消防救援队伍、辅警和驻军部队聘用文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③每年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和公安辅警招录拿出一定比例岗位,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 (二) 赴高原、边远地区服役义务兵优待事项
- 1. 义务兵服役期为2年,凡服役期满退役返乡的,可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优待政策。
- 2. 赴高原、边远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 3. 义务兵家庭如遇灾害或有实际困难确实需要救济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优先安排救济。
- 4.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号)规定,赴高原、边远地区服役义务兵按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200%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由市财政补助30%,其余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办理,农村和城镇义务兵享受同等的退役待遇。
- 5.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义务兵,奖励2万元;荣立二等功的义务兵,奖励3万元;荣立一等功(含)以上的义务兵,县(市、区)专题研究重奖。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办理。
 - 6.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义务兵退役后,在部队选择政府安排工作退役方式的,由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行指令性安置。放弃安置的,按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200%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经费由当地财政负责解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 7. 服役不满2年的义务兵不享受本通知的优惠待遇。但因国防需要裁员、重大疾病(含因战、因公致残)提前退出现役、烈士、因公牺牲、病故的义务兵除外。
- 8. 异地籍在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和因部队调防或本人工作调动,在高原、边远地区服役并正常退出现役的,享受本通知所有优待,由入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本通知办理。

三、特殊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义务兵不享受本通知的优待事项:

- (一)义务兵服役期满被选取士官或被提拔为军队干部的;
- (二)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
- (三)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事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长治 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征集工作和优待安 置工作的重要性,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优待安置 政策落实。
-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单位要对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征 集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注意掌握宣传教育的尺度,教育广大应征青年牢 固树立戍边卫国、以苦为荣的思想,切实端正入伍动机,自觉接受祖国挑选。
- (三)确保兵员质量。各地各单位要针对高原、边远地区地理位置特殊、条件艰苦和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点,认真按照标准进行征集。严格把好新兵的体检关和政考关,确保入伍新兵政治可靠、思想纯洁、身体健壮,为支持高原、边远地区部队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四)做好优抚安置。认真落实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的优待政策,解决好后顾之忧,切实维护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合法权益,为圆满完成征集任务提供有力支持。对不履行优抚安置政策的单位,将依法追究责任。
 - (五)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阳江高等院校,应自觉

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优待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我市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测绘地理 信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范测绘活动,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水平,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不含军事测绘)活动,生产、使用及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并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海洋监测等公益性测绘,地理空间数据处理及更新,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和维护管理,地图监管审查,政府工作用图编制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并接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 内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补充制定本市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程和细则。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建立地理信息相关数据规范和标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获取、处理、更新、归集和共享工作,并利用阳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地理信息数据的汇交和共享。

第七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进行规范和指导。

广东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阳江市节点建设单位负责制定、使用和管理本市连续 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保障系统的有效使用。

第八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新型基础测绘的技术应用与发展,构建统一的全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丰富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形式与内容,促进本市新型基础测绘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行业信用建设,并 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业务单位的资质、信用管理及质量检查等情况向社会 公布。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 资格条件。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测绘作业证件。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应当提前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出示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扰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对在市区从 事测绘的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及成果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在市区从事不动产测绘工作(联合测绘范围外)的测绘资质单位, 需在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信用登记,由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定期公布。

第十四条 出版、展示、登载、生产本市各种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规定。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杜绝有问题的地图产品,规范地图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采用招标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测绘单位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或个人承接业务:
- (二)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承接业务;
- (三)将整体测绘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测绘资质的作业限额;
- (四)指使测绘单位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 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 果:

-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实景三维数据;
 -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第十七条 本市基础测绘、财政投资的非基础测绘项目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汇交副本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其它投资主体的非基础测绘项目,项目出资人应当在成果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其中市本级的测绘项目应当汇交到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应进行管线工程的放、验线及竣工测量工作,放线及竣工测量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资质测绘单位实施。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在施工过程中实施跟踪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绘成果。
- 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对其所生产测绘成果负主体责任,测绘单位或项目出资人应当对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测绘成果目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
-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础测绘成果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县(市、区)财政投资的基础测绘成果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测绘成果由项目单位负责保管、维护,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使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的硬件设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

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对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成果所有方和成果使用单位共同商定。

第二十三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及其复制、使用、转让、转借、保管,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领参照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监管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测绘成果的生产、使用和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及使用制度,并接受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 负责。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管理、全面汇集、统一标准、共享利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 第二十七条 阳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空间平台")是阳江市地理空间数据中心。地理空间数据应依托"空间平台"进行数据归集,并实现与"粤政图"等平台数据的挂接。
-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基础 地理空间数据成果(包括目录、元数据、成果数据)汇交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汇交到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对财政投资的地理空间数据(含专题数据)应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60日内汇交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应按照"空间平台"的数据标准汇交。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地理空间数据归集工作的,可以适当延期。

- **第二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空间平台"制定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及时进行发布和更新。
- 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使用已有非涉密地理空间数据,需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数据使用。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保管条件,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地理空间数据。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产的公众版地理信息数据可利用"空间平台""粤政图"等系统为政府部门、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浏览、查询、接口等在线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三十二条 在阳江市注册以及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应配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单位,检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年定期抽检测绘资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测绘单位整改落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阳江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局
2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市自然资源局
4	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5	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8—2035年)	市交通运输局
7	海陵岛-阳西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市农业农村局
8	阳东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市农业农村局
9	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0	阳江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商务局
11	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12	阳江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局
13	印发《阳江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 方案(2021—2025年)》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4	市区建成区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说明:本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需调整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 当及时提出申请。

-6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 [202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 , 市政府同意调整阳江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关天表 副市长、海陵试验区党委书记

副召集人: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超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蓝祥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谭凡洲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四级调研员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詹德谭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谭启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杨桢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远阳 阳江海关副关长

李儒侠 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副支队长

叶成林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抄送市委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阳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阳江市税务局负责)
- 2. 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

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阳 江市税务局负责)
- 4. 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阳江市税务局负责)
- 5.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 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并实现"免申即享",将补贴直接发放至符合条件企业账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阳江市税务局配合)
- 6.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出租人负责通过与中间承租人加强沟通、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各县(市、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或延期房屋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直及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出租出借管理模块办理减免租金有关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

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监测金融机构2021年两次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加快运作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积极发动各银行机构在"中小融"平台上传发布和本机构所有针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产品(不含抵押信贷产品),方便更多的中小企业客户使用平台获得融资。(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由受疫情严重影响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收集纾困企业名单,交由金融监管部门对接金融机构,通过应急贷款、专项流动性贷款、债务展期重组等方式进行纾困。(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引导阳江市恒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减免融资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进一步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的桥梁,举办融资对接交流活动,加大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助力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 17. 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 18. 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 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

域内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 2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加强对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1. 鼓励保险机构扩大食品安全职责险覆盖面,推广营业中断损失保险。〔市商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 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县(市、区)按 "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 套优惠措施。〔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 23. 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4. 推动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全市益农信息社运营社和县级运营中心作用。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配合〕
- 25.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阳江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内的优质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

理部门沟通对接,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加强对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27.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照100%的暂退比例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探索推动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已依法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纳质保金的旅行社,提出暂退质保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质保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 28. 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配合)
- 30. 2022年原则上给予旅游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旅游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31.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由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江泰保险经纪公司优惠旅行社责任险的保费,费用优惠至原来的75%,进一步降低旅行社的经营成本,促进旅游行业恢复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大力支持文旅投融资专委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继续举办阳江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支持全市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申报省财政纾困资金扶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 34.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含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阳 江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5.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阳江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6.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铁路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铁路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 37. 争取省级有关油价补贴政策支持,落实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积极支持申报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 38.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9.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

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40. 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县(市、区)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41. 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各类重点人群实行集中隔离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高危人群、重点场所,对特定时间段内在重点区域有停留史的人员,将其健康码赋黄码,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的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42. 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镇(街道)扩大到所在县(市、区);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 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抓好各项 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国家和省有其他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我市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件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反复适用的内容,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对外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医保通 [2022] 2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群众和社会各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规定,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

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群众和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

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可对本市医保基金统 筹区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等涉嫌欺诈骗保行为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不适 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对举报事项作出行政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所涉欺诈骗保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 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所在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也可通过官方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微信、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举报渠道,或以来信来访等形式进行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 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 奖励,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应尽可能提供关于被举报对

象的名称、地址以及涉嫌违法违规的具体行为等详细信息。

第二章 欺诈骗保行为

- **第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 (一)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 (二)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 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第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
-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
 -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
-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
 -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
 -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
-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 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
- **第十二条**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以下行为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
 -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

其他非法利益的;

- (四)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 (五)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 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医保政策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四条 举报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行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发现或掌握: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第十五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或无法联系其本人的:
- (二)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获 取证据的;
 - (三)举报内容事先已被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
- (四)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获取违 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 (五)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依照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义务人员的,不予奖励;
 - (六)举报人为被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者或参与人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违法行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 为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适当给予 奖励: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 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协商分配;

-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查处地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 (四)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查实的违法违规 行为与举报内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内容外,还查处 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人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依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行为查证结果、举报人协助查处工作情况, 奖励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 (一)一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 (二)二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 (三)三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细则第十八条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后,结合案件查办情况,按以下标准确定奖励金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4%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奖励;
-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 (四)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发现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但举报情况属实,被举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可视举报等级、违法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200元至1000元的奖励。

第二十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举报奖励金额的计算比例,可以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上提高1个百分点,但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的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举报奖励金额的计算比例,可以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上提高1个百分点,但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举报线索查处结案或追究刑事责任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口头或书面表达获得奖励的意愿,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举报人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制《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完成审批程序,向举报人发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金领取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 到举报人指定奖金收取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不能亲自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的,可由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应当持举报人 出具的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代理人应当持举报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或者代理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时,应当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上签名(盖章),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第二十四条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付奖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每项举报奖励应当建立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本部门实施 奖励的举报信息、处罚文书、追回金额、罚款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 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 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举报 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举报人领取奖励金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纳税。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 对奖励决定及审批、奖励资金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附件: 1. XX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 2. XX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 3. XX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附件1

XX 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或代号		身份证号码或身份 识别信息			
举报人联系方式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案件(宗)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举报情况					
查实情况					
案件承办机构奖励 建议	经核查,举报人举报的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属实,查实违法违规金额元。根据《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条第款,应按(级别、标准)给予奖励,建议奖励金额(大写)元。				
案件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财务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1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2

XX 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阳医奖领通字〔2022〕XX号

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我局领取奖金。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举报人的委托书,携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的,可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领取,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第二联交举报人。

附件3

XX 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 为奖金领取凭证

案件(宗)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名称		奖金数额			
发放人		领取通知书文号			
领取人		领取人证件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今领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金(大写)元。

领取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6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住建[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扩大改革受众面,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0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6月29日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阳江市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阳府〔2022〕10号)等有关规定,为扩大改革受众面,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扩大适用范围。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扩大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资金投资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涉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除外。
- 二、压减环节和时间。通过取消审批、合并审批、并联办理、告知承诺等方式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为13个,办理时间压减为60天以内,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15天,技术审查及第三方行为不超过45天。
- 三、企业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可同时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联合验收前完成即可,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用地清单制和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在用地清单中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免于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

发(临时排水许可),由工程审批系统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至排水主管部门;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调整施工图审查模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施工许可证审批同步开展,施工图审查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上传了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承诺期限前补齐即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已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承诺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等事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实行自管模式,并承担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免于办理规划验线。建设单位作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进行建设的承诺后,免于规划验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供排水、供电、供气外线工程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许可,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将稳定后的外线工程施工和交通疏解方案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推送推送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备案。需要开挖道路的,在完成接入后应及时按标准恢复道路。(牵头单位: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工程风险等级实施监督检查,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原则上实行两次定期监督检查,项目开工时一次,项目建设至主体结构封顶后、装饰

装修施工前一次,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制度。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的政府验收和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联合验收中一次性完成,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除外线工程规模大、情况复杂等特殊情况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在工程竣工时同步完成接入服务。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联合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纳入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备案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联合验收结果实时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地产所有权首次登记,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受理即同步进行批前公示,规划条件核实免于公示,对附带详细设计方案供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各项审批手续统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工建系统)办理,企业可通过自行上网下载、邮寄服务等方式获取审批结果,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线下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通过其他网站(系统)、线下实体窗口申报或领取审批结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 优化跟踪督办、统计分析等功能,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 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承诺制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监管机制,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等惩戒措施,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七、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原《阳江

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阳住建通〔2021〕95号)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附件: 1. 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优化审批服务措施一览表

- 2. 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办理流程清单
- 3. 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 4. 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0号

《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优化审批服务措施一览表》《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办理流程清单》《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fwj/bmwj/content/post_628811.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解读

我市制定了《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八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解读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6年12月15日市政府印发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阳府办〔2016〕30号),2017年12月29日印发了《阳江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阳府〔2017〕90号),两份文的出台明确了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和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遵循的基本原则、制定内容和制定程序等方面的要求,对提高我市政府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12月22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制定规章过程中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规章的制定过程须开展论证咨询程序等方面的要求。2020年6月2日,省政府修订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等4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0〕12号),对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听取意见等程序要求作出了修改。

随着国家、省有关行政立法规章制度的不断修改完善,且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工作的职能调整,原阳府办〔2016〕30号文和阳府〔2017〕90号文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政府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且两份文关于起草程序的内容存在重复,亟需调整和完善。同时,进一步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是阳江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之一,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是《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阳府〔2022〕8号)的要求,且修订《阳江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已列入我市2022年度市政府发文计划。因此,我市有必要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省政府立法制度修订的情况,参照中山、惠州、肇庆、汕尾等省内兄弟市的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将阳府办〔2016〕30号文和阳府〔2017〕90号文整合修改制定《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程序,完善我市行政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公众参与立法相关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制定依据和参考文件:

(一)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3.《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
- 4.《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 5.《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
- 6.《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等4项 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 8.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市监〔2022〕4号)。

(二)参考文件

- 1.《中山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2.《惠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3.《肇庆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4.《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共七章58条,对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拟定地方性 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决定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 备案、解释、评估与清理及立法档案管理等有关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说明如 下:

- (一)将阳府办〔2016〕30号文和阳府〔2017〕90号文整合修改制定为《规定》,细化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政府立法方面指导协调和审查把关等方面职能。结合2019年市级政府机构改革将市司法局和市法制局职能整合重组新司法局的实际情况,将原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承担的统筹协调立法相关职责调整为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行使,并按规定细化了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指导和协调行政立法相关工作职责。
- (二)第一章(第一条至第七条),总则。在阳府办〔2016〕30号文的基础上,第二条新确定了适用范围,明确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决定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

布、备案、解释、评估与清理及立法档案管理等适用本规定;第五条进一步完善立 法原则,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将党领导立法的工作精神在立法原则中予以明确,如明 确"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第七 条增加了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所需经费也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三)第二章(第八条至第二十条)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在阳府办〔2016〕30号文的基础上,按照我市工作实际对"立项"章节进行了修改,将市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制定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立项程序一并予以规定。如第九条补充规定了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包括拟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同时规定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阳江日报等主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公开征集工作;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优先立项、不予立项的情形进一步梳理、整合;第十五条要求立法计划中应列出提请审议项目,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列出预备项目;第十七条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草案报市委同意的程序等。
- (四)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起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将阳府办〔2016〕30号文第三章起草和阳府〔2017〕90号文整合修改为本章内容,并根据上级文件新要求,进一步细化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流程。一是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对起草单位征求意见的程序(包括广泛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立法论证会、立法听证会、立法评估等)进一步细化,补充要求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对本单位立法起草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并审核相关文件,同时规定如将起草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起草单位应当全程参与起草,并对受委托方的起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二是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如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专题请示市委、市人民政府,在立法制度上落实了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的要求;三是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新要求,增加第三十三条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
- (五)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审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在阳府办〔2016〕30号文的基础上,细化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送审稿审查工作程序,进一步梳理完善对送审材料的要求和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书面退回起草单位的情形,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市司法行政部门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工作流程、审查内容及审查过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方式,特别增加了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

式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组织协助相关审查工作,提升地方立法的质量。

- (六)第五章(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决定、公布与备案。在阳府办〔2016〕30号文的基础上,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经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及政府规章公布与备案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特别规定了政府规章出台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如属重大决策应当执行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
- (七)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六条)解释、评估与清理。在阳府办〔2016〕30号文的基础上,加强我市政府规章发布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完善了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清理制度。增加规定政府规章实施满3年的至少评估一次,按规定评估后认为应当修改、废止的,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部门按有关立法程序及时作出处理;同时建立立法档案管理制度。
- (八)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附则。规定了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要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立法技术规范,明确了《规定》的施行时间,同时废止了阳府办〔2016〕30号文和阳府〔2017〕90号文。

《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解读

近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 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重要阶段,也是我市在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中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的关键时期。为科学谋划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安排,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牵头组织

编制《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未来五年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二、规划思路

《规划》立足省委赋予阳江的"两个定位"战略要求,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123+N"工作安排,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总体思路可凝练为"1195"路线。

1个总目标:围绕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 化滨海城市总目标;

1个落脚点: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把"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互促进作为落脚点;

9大领域重点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流域长效治理、美丽海湾建设、土壤和农村环境改善、生态优势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环境治理体系构建、环境治理效能强化等9大领域;

5大类重点工程: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五大类工程。

三、规划目标

《规划》落实国家、省规划要求,结合阳江实际,提出两个阶段性目标。

- 一是到2025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到或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臭氧年评价浓度力争进入下降通道,国考、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保持为0,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
- 二是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美丽阳江基本建成。

四、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背景与形势、总体要求、规划任务、实施保障和重大工程五个部分、共十二章,围绕"三个注重",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一是注重高质量发展。立足全市发展定位,促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推进结构调整和低碳减排,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注重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推进漠阳江、那龙河等干支流污染整治,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筹推进陆海污染治理,加快建设大海陵湾"美丽海湾";聚焦臭氧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深化大气面源污染防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综合治理,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三是注重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坚持改革创新,源头转变环境治理理 念和方式,围绕环境监测预警、执法监管、环境应急和科技宣教能力建设等重点领 域,依托现代化信息科技手段,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五、保障措施

《规划》强调,全面推动《规划》落地落实,必须做好四方面的保障工作:

- 一是实施重大工程。规划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五大类工程,强化项目实施进度和 绩效管理。
- 二是强化组织落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市级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到具体的负责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碳排放控制、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监测 预警、监管执法、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环保 投入机制。

四是强化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

《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临时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制定了《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20〕5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2015年11月我市出台《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阳府〔2015〕66号),建立"救急难、托底线、广覆盖"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和实施,2016-2018年共为超过1.40万户次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021.6万元,户均救助水平超过2146.32元;2019-2021年共为超过3.60万人次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996.39万元,人均救助水平超过1108.87元,有效纾解了临时遇困群众的燃眉之急。近年来,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发生较大变化,国家和省级层面均新出台了多个相关政策文件,原有条文有部分不适应的地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临时救助制度,同时也总结疫情防控期间的经验做法,更好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关于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困难类型可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主要包括三种类型:1.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3.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四种类型:1.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事件和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2.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3.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三、关于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

(一)申请受理。《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及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材料;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及证明申请人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相关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出申请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申请人身份。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材料。因教育、医疗等支出型困难还需提供已接受教育救助、医疗救助的相关材料,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事件和伤害等情况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其它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同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审核审批。《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适合一般程序。包括审核调查、张榜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等环节。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相较于其他社会救助的办理程序,临时救助程序上有所简化,方式更为灵活,缩短了办理时限,特别是紧急程序实行先行救助,即"先实施救助,后审核审批",确保在第一时间为对象提供迫切需要的救助。

四、关于临时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实施细则》第五章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方式有三种: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方式。同时明确采取各种方式具体适用的条

件,并要求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 救助方式和金额。《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以个人为 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我市当年度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 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临时救助金额=家庭人数×我市当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救助月数。

其中,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包括三种类型: 1.教育支出救助,是指经教育部门救助后,家庭基本生活仍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每学生每学年按照不超过我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临时救助。2.医疗支出救助,是指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前12个月内,经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赔付和医疗救助后,家庭基本生活仍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我市当年度8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其他支出型救助,是指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我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是指根据困难程度和家庭人口给予过渡性临时救助,个人或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一般不超过我市当年度5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情形较重或特别严重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个人救助对象最高不超过我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对象最高不超过我市当年度8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此外,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我市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县级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生人伍和高原、 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阳府[2022]1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征集大学生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近几年,各级征兵指标逐年递增,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成为硬指标、硬任务。为主动适应征兵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多向部队输送优质兵员,圆满完成省政府、省军区赋予的征兵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对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政策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通知》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和第五章第四十四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八章第五十条和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 (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和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四)《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号);
-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工办公室关于引导鼓励国有企业征集大学毕业生员工人伍的通知》(粤征〔2022〕30号)。

三、《通知》主要修订的内容是什么?

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拟针对大学生入伍和高原、边远地区义务兵出台系列优待政策。

大学生人伍优待事项:①政治待遇,大学毕业生享受"带编入伍""优先选择去向"和退役晋升工资级别等优待;②福利待遇,由原来1万元/人的标准,专科毕业生提高至2万元/人、本科以上毕业生提高至3万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③退役安置,享受优先选岗、从乡镇转任城区工作,优先招录市国有企业、消防救援队伍、辅警和市驻军部队聘用文职人员等优待。

赴高原、边远地区服役义务兵优待事项:①提高赴高原、边远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金;②明确赴高原、边远地区服役义务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发放标准、经费来源和办理部门;③明确服役期间立功的义务兵奖励发放标准、经费来源和办理部门;④明确立功的义务兵退役安置方式、经费来源和办理部门。

《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定(试行)》 解读

一、基本介绍

为加强本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范测绘活动,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水平,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出台背景

- 1. 推动新型测绘生产的需求: "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了阳江市滨海新区、阳春市等区域的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完成市级及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及"一村一镇一地图"项目建设,但现有的基础测绘产品较少尤其缺乏新型测绘产品种类,测绘覆盖范围不足、现势性较差。
- 2. 信息化管理测绘单位信用信息、成果汇交等提供政策依据:利用"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对测绘单位、测绘项目以及信用登记情况进行管理,但对信息化管理测绘单位信用登记信息、成果汇交等缺乏政策支撑。
- 3. 推动我市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化。"阳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为阳江市地理空间数据中心,我市涉及地理空间数据需按照数据库标准入库到"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申领和共享。

三、主要内容

- 1. 测绘基准和规范:明确全市采用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明确将阳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地理信息数据的汇交和共享平台。
- 2. 测绘地理市场:明确在我市从事的测绘活动单位及测绘人员的资质要求;测绘行业信用建设的要求、质量监督检查的内容,检查人员的条件以及测绘单位义务。
- 3. 成果汇交:明确基础测绘成果和政府投资的非基础测绘项目,需要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其他投资主体的非基础测绘项目需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 4. 数据汇交及数据共享:明确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在财政投资的地理空间数据(含专题数据)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60日内汇交至"平台";明确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的发布、数据申请条件。

5. 监督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保密监督检查, 抽检测绘资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测绘行业监督。

《阳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

一、《措施》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阳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共分服务业、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疫情防控6部分,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二、《措施》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业

在增值税方面,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在金融领域,运用再贷款、在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 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加快运作阳江市支持 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 还贷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

1. 给予员工核酸检测补贴

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旅游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旅游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2. 针对餐饮企业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 企业经营成本。

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及 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

3. 针对零售企业

将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4. 针对旅游业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 社按照100%的暂退比例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全市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申报省财政纾困资金扶持。

(三)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含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

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

《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于2018年11月印发了《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18〕22号)。2022年1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印发,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我局起草了《阳江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
-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 总则

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文件规定,明确了举报对象、举报人、举报途径等内容,其中第三条明确"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对举报事项作出行政决定的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所涉欺诈骗保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二) 欺诈骗保行为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医保政策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作了明确说明,内容与《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文件一致。

(三)奖励条件及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及奖励标准基本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

1号)文件规定,设置三级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其中第十五条在省的基础上增加第(五)点"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依照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义务人员的,不予奖励"。

(四)奖励程序及监督管理

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号)文件规定,按流程设置《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等,由医行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本部门实施奖励的举报信息、处罚文书、追回金额、罚款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扩大改革受众面,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在现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二、主要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 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
 - 3.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

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

-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
-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 [2022]10号)

三、起草思路

《工作方案》编制主要思路,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重分析当前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期推进和审批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要求,对项目审批进行流程再造、精准施策;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学习借鉴国家改革试点城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积累的先进经验做法,做到取长补短、力求先进;四是坚持结果导向。通过大力推行项目并联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四、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从扩大适用范围、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降低办理成本、提升便利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提出17条措施。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同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加强用地清单制和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减免办理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调整施工图审查模式和免于设计方案审查;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水电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改为告知备案;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减少监督检查频次;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制度,政府验收和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在联合验收中一次性完成;优化公示程序,规划条件核实免于公示;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五、亮点举措

一是压减审批环节时间、降低成本。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备案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办理环节压减为13个,办理时间压减为60天以内,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15天,技术审查及第三方行为不超过45天;已开展区域评估园区,企业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降低办理建筑成本。

二是精简事项、优化流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免于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免于办理规划验线;规划条件核实免于公示;供排水、供电、供气外线工程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图审查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政府验收和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在联合验收中一次性完成;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三是强化监管、压实责任。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承诺制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监管机制,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等惩戒措施,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2022年6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黄锋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驻广州办事处	主任	2022.6	阳人社干 〔2022〕17号	
封荣健	免	阳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6	阳人社干 〔2022〕18号	
陈明欣	免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总工程师	2022.6	阳人社干 〔2022〕19号	
谢汝潘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6		
	免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22.6		
张文彤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6	阳人社干 [2022] 20号	
	免	阳江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2022.6		
赵晨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驻广州办事处	主任	2022.6		
岑祥循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6		
冯庆华	华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6	阳人社干 〔2022〕21号	
		市招商局	局长	2022.6		
黄聪灵	挂任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2022.6	阳人社干 〔2022〕22号	
叶秀华	免	 阳江广播电视台 	台长	2022.6	阳人社干 〔2022〕23号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政编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 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 (0662)2266202